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註明，本文件的經界定詞語具有與各基金的說明書(「說明書」)所載者相同的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滙豐管理基金系列 -
滙豐穩健管理基金
滙豐平穩增長管理基金
滙豐均衡管理基金
滙豐增長管理基金(個別稱「基金」，合稱「各基金」)

吾等為各基金的經理人，謹通知閣下有關各基金的下列變更。請見附件兩份通告：

第2頁： 有關各基金的下列變更：

- 澄清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 移除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作為各基金的副投資顧問
- 更新有關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的披露及加載有關自動交換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披露
- 更新說明書中「投資限制」一節

第6頁： 有關各基金的下列變更：

- 調低受託人費用
- 調減受託人費用的通知
- 受託人費用退款

閣下如對上述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慣常接觸的滙豐聯絡人查詢，或閣下應聯絡經理人，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號碼：(852) 2284 1229)。

經理人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8日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註明，本文件的經界定詞語具有與各基金的說明書(「說明書」)所載者相同的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滙豐管理基金系列 -
滙豐穩健管理基金
滙豐平穩增長管理基金
滙豐均衡管理基金
滙豐增長管理基金(個別稱「基金」，合稱「各基金」)

吾等為各基金的經理人，謹通知閣下有關各基金的下列變更。

1. 澄清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說明書現時所載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如下：

直至2017年8月28日：

滙豐穩健管理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謀取長線的資本增值，與此同時盡量減低投資風險。目的是在不承擔過份風險下謀取穩定回報。本基金的資產會投資於以環球債券為主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本基金亦會有限度地投資於國際及香港股票。本基金採取穩健的投資策略。」

滙豐平穩增長管理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同等重視地投資於多元化的環球債券及股票，謀求在中至低波幅下爭取中度資本增值。本基金會投資於股票及股票有關的投資、存款、債務證券及其他投資。」

滙豐均衡管理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謀取長線資本增值及抗衡香港之通貨膨脹。本基金的資產會投資在一系列優質的上市股票、政府及公司債券及現金存款。」

滙豐增長管理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謀取最高資本增值，與此同時維持中級投資風險。本基金的資產會投資於環球股票。債券及現金存款投資則盡量減至最低。」

由2017年8月29日起，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作修改：-

由2017年8月29日起：

滙豐穩健管理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遠穩定增長，同時盡量減低投資者的風險。目的是在不承擔過多風險下提供穩定回報。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約55%至85%投資於環球債務證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現金。其餘資產(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至45%)可投資於環球股票及股本相關投資。上述擬作出的資產配置僅供參考，並可在經理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予以更改。資產配置方針將尋求投資的資產是就風險與回報而言，經理人認為其未來回報將對整體投資組合的目標最合適。此將考慮估值水平、宏觀環境及其他相關市場因素。資產配置將隨著時間按市場發展而改變。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銀行存款及 / 或現金。然而，在特殊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下滑或出現重大危機)，本基金的銀行存款及 / 或現金水平可暫時達其資產淨值最多100%。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有助達致本基金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

本基金不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被穆迪、標準普爾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低於投資級別(即低於Baa3 / BBB-評級)的債務證券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包括現金流管理及現金股票化。現金股票化是指利用投資組合中的閒置現金來模擬股票投資，以期從股票市場的長遠增長中獲得額外收益。本基金用來對沖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外匯遠期(包括不可交割遠期)及信貸掉期，而期貨亦可用作投資用途。」

滙豐平穩增長管理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的環球債券及股票組合，以在中至低波幅下達致中度資本增值。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約35%至65%投資於環球債務證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現金。其餘資產(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5%至65%)可投資於環球股票及股本相關投資。上述擬作出的資產配置僅供參考，並可在經理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予以更改。資產配置方針將尋求投資的資產是就風險與回報而言，經理人認為其未來回報將對整體投資組合的目標最合適。此將考慮估值水平、宏觀環境及其他相關市場因素。資產配置將隨著時間按市場發展而改變。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5%投資於銀行存款及 / 或現金。然而，在特殊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下滑或出現重大危機)，本基金的銀行存款及 / 或現金水平可暫時達其資產淨值最多100%。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有助達致本基金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基金，包括ETFs。

本基金不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被穆迪、標準普爾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低於投資級別(即低於Baa3 / BBB-評級)的債務證券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包括現金流管理及現金股票化。現金股票化是指利用投資組合中的閒置現金來模擬股票投資，以期從股票市場的長遠增長中獲得額外收益。本基金用來對沖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外匯遠期(包括不可交割遠期)及信貸掉期，而期貨亦可用作投資用途。」

滙豐均衡管理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超越香港通脹的長遠穩定資本增值。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約55%至85%投資於股票及股本相關投資。其餘資產(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至45%)可投資於環球債務證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票據及現金。上述擬作出的資產配置僅供參考，並可在經理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予以更改。資產配置方針將尋求投資的資產是就風險與回報而言，經理人認為其未來回報將對整體投資組合的目標最合適。此將考慮估值水平、宏觀環境及其他相關市場因素。資產配置將隨著時間按市場發展而改變。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5%投資於銀行存款及 / 或現金。然而，在特殊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下滑或出現重大危機)，本基金的銀行存款及 / 或現金水平可暫時達其資產淨值最多100%。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有助達致本基金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基金，包括ETFs。

本基金不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被穆迪、標準普爾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低於投資級別(即低於Baa3 / BBB-評級)的債務證券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包括現金流管理及現金股票化。現金股票化是指利用投資組合中的閒置現金來模擬股票投資，以期從股票市場的長遠增長中獲得額外收益。本基金用來對沖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外匯遠期(包括不可交割遠期)及信貸掉期，而期貨亦可用作投資用途。」

滙豐增長管理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資本增值最大化，同時維持中度投資風險。本基金的資產傾向投資於環球股票。

本基金一般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少90%投資於股票及股本相關投資。其餘資產可投資於環球債務證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票據及現金。上述擬作出的資產配置僅供參考，並可在經理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予以更改。資產配置方針將尋求投資的資產是就風險與回報而言，經理人認為其未來回報將對整體投資組合的目標最合適。此將考慮估值水平、宏觀環境及其他相關市場因素。資產配置將隨著時間按市場發展而改變。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銀行存款及 / 或現金。然而，在特殊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下滑或出現重大危機)，本基金的銀行存款及 / 或現金水平可暫時達其資產淨值最多100%。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有助達致本基金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基金，包括ETFs。

本基金不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被穆迪、標準普爾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低於投資級別(即低於Baa3 / BBB-評級)的債務證券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0%或以上但最多達50%投資於香港的股票或股本相關投資。

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包括現金流管理及現金股票化。現金股票化是指利用投資組合中的閒置現金來模擬股票投資，以期從股票市場的長遠增長中獲得額外收益。本基金用來對沖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外匯遠期(包括不可交割遠期)及信貸掉期，而期貨亦可用作投資用途。」

修訂上述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乃為了加強目前的披露，以澄清各基金的現有投資及經理人的現行策略。

2. 移除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作為各基金的副投資顧問

作為集團內部業務重組的一部分，由2017年8月29日起，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將不再擔任各基金的副投資顧問。至於目前由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管理的資產，將由其餘現有副投資顧問(即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接管其全權管理職能。

3. 更新有關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的披露及加載有關自動交換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披露

說明書已經修訂，以反映有關FATCA的更新披露及加載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披露。

4. 更新說明書中「投資限制」一節

說明書中「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現有投資限制將進一步闡述以反映現時的慣例：

- 當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開放型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管理基金」)時，管理基金的所有首次認購費必須豁免；
- 當基金投資於管理基金時，經理人不可從管理基金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扣；及
- 經理人目前無意為各基金參與證券借貸、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

上文所載變更之後果

管理各基金的費用水平 / 成本(例如現時及最高受託人費用及管理費用)將不會因上文所載變更而有任何更改。此外，將不會對各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或各基金的管理方式造成重大影響。變更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因上文第2項所載變更而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將由經理人承擔，而因上文第1、第3及第4項所載變更而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將由各基金承擔。

閣下身為單位持有人，可在2017年8月28日或之前免費轉換*至滙豐管理基金系列中的其他基金，或免費全面贖回閣下的投資，閣下的投資轉換及贖回將根據說明書所披露的一般條款進行。載有各基金資料及反映上述修訂的經修訂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可在下述經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慣常接觸的滙豐聯絡人查詢，或閣下應聯絡經理人，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號碼：(852) 2284 1229)。

經理人的董事願就本函件於寄發日期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經理人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8日

*請注意，部份經銷商、支付代理、往來銀行或中介人可能酌情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或開支。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財務顧問。

除非另有註明，本通知的經界定詞語具有與基金的說明書所載者相同的涵義。

滙豐管理基金系列 -
滙豐穩健管理基金
滙豐平穩增長管理基金
滙豐均衡管理基金
滙豐增長管理基金
(各稱及統稱「基金」)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吾等為基金的經理人，現致函閣下，通知閣下有關於基金的下列變更：

1. 調低受託人費用

自2017年7月1日起，各基金的受託人費用之費率已從每年0.1%調低至各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0.07%，並已刪除每月最低受託人費用。

此外，茲加強披露：受託人亦有權徵收不同的交易及處理費用，並就受託人目前根據信託契約獲授權於履行其職務的過程中徵收的所有墊付支出(包括轉讓代理費用、副託管費用及支出)獲得彌償。

各基金的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已作修改以反映上述變更。對說明書的修訂載列於本函件附錄，以便閣下參考。

2. 調減受託人費用的通知

自2017年7月1日起，各基金的每年受託人費用從現有水平作出任何調減，可在毋須發給單位持有人一個月的通知下實施。然而，單位持有人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獲通知有關每年受託人費用的任何調減。為免生疑問，如每年受託人費用從現有水平調高至信託契約所允許的最高水平，在實施前將會發給單位持有人一個月的通知。

說明書已作修改以反映上述變更。對說明書的修訂載列於本函件附錄，以便閣下參考。

3. 受託人費用退款

為表善意，受託人已決定將受託人先前收取的部分費用一次性退回予基金(「退款」)。

退款已於2017年7月19日發放及於基金的賬簿中確認為一項收益，因此對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以下影響：

基金	受託人費用的一次性退款金額	金額以截至2017年7月19日的資產淨值百分比列示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滙豐穩健管理基金	413,318美元	0.21%	正面
滙豐平穩增長管理基金	232,435美元	0.53%	正面
滙豐均衡管理基金	635,651美元	0.21%	正面
滙豐增長管理基金	748,513美元	0.19%	正面

上文所載變更之後果

謹請注意，除了上文(1)節所載調低受託人費用外，基金或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例如現時及最高管理費)將不會因應上文所載變更而出現任何其他變動。此外，將不會對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或基金的管理方式造成重大影響。該等變更將不會重大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

載有基金資料(反映上述修訂)的已修改基金說明書及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將可在經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

閣下如對上述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慣常接觸的滙豐聯絡人查詢，或閣下應聯絡經理人，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號碼：(852) 2284 1229)。

經理人的董事願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其寄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經理人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8日

附錄

自2017年7月1日起
<p>受託人費用</p> <p>信託契約允許受託人就其提供之服務收取年費，收費率不可超過每項基金每年資產淨值之0.25%，並於每個估值日累積及計算。受託人建議收取0.07%年率之管理年費。每年費用從現有水平調高至信託契約所允許的最高水平，將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一個月的通知後方會實施。</p> <p>受託人亦有權徵收不同的交易及處理費用，並就其在履行職務時所恰當招致的所有墊付支出(包括轉讓代理費用、副託管費用及支出)獲得彌償。</p>
直至2017年6月30日
<p>受託人</p> <p>信託契約允許受託人就其提供之服務收取年費，收費率不可超過每項基金每年資產淨值之0.25%，並於每個估值日累積及計算。每項基金每月最低收費額為10,000港元。受託人建議收取0.1%年率之管理年費。現時費用如有更改，經理人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前通知，方始實行。</p>